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安茹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11
傳真：02-23976886
電子信箱：moi566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總字第1110301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01000000A111030191200-1.pdf)

主旨：本部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寄本部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，於111年10月26日（星期三）前親送或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部總務司事務科參加甄選。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，報名文件不予退還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2萬6,390元至3萬5,770元（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五、檢附本部工友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各機關及學校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